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电子保单）



官方微信

单证查验

流水号:3100250012002208

投保确认码:02PICC310025011046407675517488

保险单号:PDZA202531010000013861

被保险人	名称	乔筱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222196501120019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			联系电话	136****7102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沪KL7093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家庭自用汽车
	发动机号码	B5031280N20B20A	车辆识别代码	WBALS2106G0S08263		
	厂牌型号	宝马牌WBALS210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0.000千克
	排量	1.9970L	功率	180.0000KW	登记日期	2016-01-15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3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伍元整（¥：665.00元）其中救助基金（1.00%）（¥：6.27元）						
保险期间：2025年01月13日0时0分起至2026年01月12日23时59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225.00	纳税人识别号	310222196501120019		
	当年应缴	¥：360.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元整		（¥：36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含税总保险费665.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627.36元，增值税额总计：37.64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259号	
	邮政编码：	200081		服务电话：	95518	
	签单日期：	2025-01-08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曹燕纯

经办：杜大伟

电子保单专用章

保险条款清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⑧ ⑦ ⑥ ⑤ ④ ③ ② ①

⑨ No 31002500025590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㉕

㉖

㉗

㉘

㉙

㉚

㉛

㉜

㉝

㉞

㉟

㊱

㊲

㊳

㊴

㊵

㊶

㊷

㊸

㊹

㊺

㊻

㊼

㊽

㊾

㊿

保险单号: PDZA202531010000013861

号牌号码: 沪KL7093

保险期间: 2025-01-13至2026-01-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服务电话: 95518

注释: 1. 此标志正面的年份为保险到期的年份, 被打孔的月份为保险到期年的月份。
2. 此标志粘贴在机动车前挡风玻璃上。
3. 以上栏目由计算机打印填写, 手工填写无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